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与贵州格瑞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两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提供合计不超过 14,000 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0%，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2017 年 6 月 23 日、8 月 16 日、9 月 1 日、12 月 4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宁乡支行、长沙银行宁乡支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工商银行宁乡支行就中科星城一年期借款 2,000 万元、4,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签署了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三年。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2%。暂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

承担担保责任现象。

公司 2017 年度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期和以往年度均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 **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及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日常经营的安全稳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关于减少对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减少对宁波科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减少对宁波科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留庆：\_\_\_\_\_ 李 峰：\_\_\_\_\_ 童 钧：\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